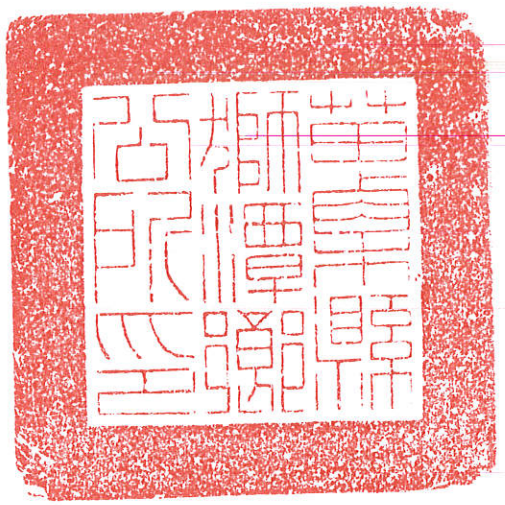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福字第1140011865A號
附件：「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裝

修正「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訂　附修正「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鄉長劉淑能

線

「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巡視一次以上，並將巡查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核，並於每年年底將公墓使用情形報請本所轉陳縣府查核。	第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巡視1次以上，並將巡查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核，並於每年年底將公墓使用情形報請本所轉陳縣府查核。	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之公墓如下： 第一公墓：百壽村 第二公墓：永興村 第三公墓：新店村（新店） 第四公墓：和興村（福興） 第五公墓：和興村（吊石） 第六公墓：豐林村（大窩） 第七公墓：新豐村（社寮坑） 第八公墓：竹木村（北庄） 第九公墓：竹木村（大興窩） 第十公墓：竹木村（黎祥坪）	第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之公墓如下： 第1公墓：百壽村 第2公墓：永興村 第3公墓：新店村（新店） 第4公墓：和興村（福興） 第5公墓：和興村（吊石） 第6公墓：豐林村（大窩） 第7公墓：新豐村（社寮坑） 第8公墓：竹木村（北庄） 第9公墓：竹木村（大興窩） 第10公墓：竹木村（黎祥坪）	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本條各款序數酌予修正。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費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自申請之日起1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費用。	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酌作文字修正。

<table>
<tr>
<td>第八條　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使用面積</th><th colspan="2">收費金額（新台幣：元）</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本鄉設有戶籍者</th><th>非本鄉設籍者</th></tr><tr><td>1</td><td>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td><td>一千元</td><td>五千元</td><td></td></tr><tr><td>2</td><td>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td><td>三千元</td><td>一萬五千元</td><td>限二棺合葬</td></tr><tr><td colspan="5">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尚包括后土、金爐等設施。</td></tr></table></td>
<td>第八條　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使用面積</th><th colspan="2">收費金額（新台幣：元）</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本鄉設有戶籍者</th><th>非本鄉設籍者</th></tr><tr><td>1</td><td>8平方公尺（約2.4坪）</td><td>1000</td><td>5000</td><td></td></tr><tr><td>2</td><td>12平方公尺（約3.6坪）</td><td>3000</td><td>15000</td><td>限兩棺合葬</td></tr><tr><td colspan="5">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尚包括后土、金爐等設施。</td></tr></table></td>
<td>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酌作文字修正。</td>
</tr>
<tr>
<td>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破舊、滲水等情形，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經本所審查相關申請文件及現地會勘核定後始得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向戶</td>
<td>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破舊、滲水等情形，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經本所審查相關申請文件及現地會勘核定後始得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1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之戶籍資料，得檢</td>
<td>整合申請文件將本條第六款切結書與第五款併為一式，原第七款遞序第六款，餘酌作文字修正。</td>
</tr>
</table>

<table>
<tr>
<td>政機關查無亡者之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經過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u>且不影響周邊墳墓風水</u>切結書。
<u>六</u>、其他證明文件。
墳墓修繕須於核定後<u>一</u>個月內完工，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本所查驗，未依規定修繕者，報請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td>
<td>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經過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切結書。
六、不影響周邊墳墓風水切結書。
七、其他證明文件。
墳墓修繕須於核定後1個月內完工，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本所查驗，未依規定修繕者，報請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td>
<td></td>
</tr>
<tr>
<td>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破舊、滲水等情形申請修繕者應繳納保證金，其標準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使用面積</th><th colspan="2">收費金額（新台幣：元）</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本鄉設有戶籍者</th><th>非本鄉設籍者</th></tr>
<tr><td>1</td><td><u>十二</u>平方公尺（約<u>三點六</u>坪）</td><td><u>三千元</u></td><td><u>一萬五千元</u></td><td></td></tr>
<tr><td>2</td><td><u>十六</u>平方公尺（約<u>四點八</u>坪）</td><td><u>六千元</u></td><td><u>三萬元</u></td><td></td></tr>
<tr><td>3</td><td><u>十九</u>平方公尺（約<u>五六</u>坪）</td><td><u>九千元</u></td><td><u>四萬五千元</u></td><td></td></tr>
<tr><td>4</td><td><u>二十二</u>平方公尺（約<u>六七</u>坪）</td><td><u>一萬二千元</u></td><td><u>六萬元</u></td><td></td></tr>
</table></td>
<td>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破舊、滲水等情形申請修繕者應繳納保證金，其標準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使用面積</th><th colspan="2">收費金額（新台幣：元）</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本鄉設有戶籍者</th><th>非本鄉設籍者</th></tr>
<tr><td>1</td><td>12平方公尺（約3.6坪）</td><td>3,000</td><td>15,000</td><td></td></tr>
<tr><td>2</td><td>16平方公尺（約4.8坪）</td><td>6,000</td><td>30,000</td><td></td></tr>
<tr><td>3</td><td>19平方公尺（約5.6坪）</td><td>9,000</td><td>45,000</td><td></td></tr>
<tr><td>4</td><td>22平方公尺（約6.7坪）</td><td>12,000</td><td>60,000</td><td></td></tr>
<tr><td>5</td><td>26平方公尺（約7.9坪）</td><td>15,000</td><td>75,000</td><td></td></tr>
</table></td>
<td>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酌作文字修正。</td>
</tr>
</table>

5	二十六平方公尺（約七點九坪）	一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6	二十七平方公尺以上（約八坪）	二萬元	十萬元	

一、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尚包括后土、金爐等設施。
二、經本所查驗無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退還原繳納之保證金。

6	27平方公尺以上（約8坪）	20,000	100,000	

一、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尚包括后土、金爐等設施。
二、經本所查驗無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退還原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二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准予免收使用規費： 一、設籍本鄉年滿**九十**歲以上之鄉民。 **二、申請時為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三、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四、政府命令埋葬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第十二條　死亡者**設籍本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准予免收使用規費： 一、設籍本鄉年滿90歲以上之鄉民。 二、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現役軍人因公死亡。 四、政府命令埋葬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法，修正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中低收入戶、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免收費用規定，且不限設籍本鄉居民，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第十三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70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120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150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限，自埋葬日起以十年為限。 前項規定墓基使用年限，開棺時因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致無法洗（撿）骨時，得向本所申請再延用二年。	第十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限，自埋葬日起以10年為限。 前項規定墓基使用年限，開棺時因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致無法洗（撿）骨時，得向本所申請再延用2年。	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修正，明訂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之增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條文數字用語，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法，爰增訂中低收入戶、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免收費用規定，且不限設籍本鄉居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 整合公墓修繕之申請文件，有關應備經過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切結書及不影響周邊墳墓風水切結書併為一式。（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

三、 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數字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四、 配合法規修正，明定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福字第1140011865B號
附件：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裝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

訂

公告事項：修正「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

線

鄉長劉淑能

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獅鄉財福字第 095000444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獅鄉財福字第 0960003980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獅鄉財福字第 1050005802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獅鄉財福字第 1100007555A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獅鄉財福字第 1140011865A 號令公布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鄉內公有墓地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之公墓，由本所徵收使用規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行之。

第三條　本鄉之公墓業務由本所財政暨社會福利課主管，並設置公墓管理員專責管理、執行本自治條例；維護及查報得派專人管理。

第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巡視一次以上，並將巡查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核，並於每年年底將公墓使用情形報請本所轉陳縣府查核。

第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之公墓如下：

第一公墓：百壽村
第二公墓：永興村
第三公墓：新店村（新店）
第四公墓：和興村（福興）
第五公墓：和興村（吊石）
第六公墓：豐林村（大窩）
第七公墓：新豐村（社寮坑）
第八公墓：竹木村（北庄）
第九公墓：竹木村（大興窩）
第十公墓：竹木村（黎祥坪）

第六條　申請埋葬者須攜帶下列證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申請人及死亡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三、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

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於繳納使用規費後由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費用。

第八條　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

類別	使用面積	收費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本鄉設有戶籍者	非設籍本鄉者	
1	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	一千元	五千元	
2	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	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限二棺合葬
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尚包括后土、金爐等設施。				

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破舊、滲水等情形，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經本所審查相關申請文件及現地會勘核定後始得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 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三、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之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 經過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且不影響周邊墳墓風水切結書。

六、 其他證明文件。

墳墓修繕須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完工，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本所查驗，未依規定修繕者，報請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

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破舊、滲水等情形申請修繕者應繳納保證金，其標準如下：

類別	使用面積	收費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本鄉設有戶籍者	非設籍本鄉者	
1	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	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2	十六平方公尺（約四點八坪）	六千元	三萬元	
3	十九平方公尺（約五點六坪）	九千元	四萬五千元	
4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六點七坪）	一萬二千元	六萬元	
5	二十六平方公尺（約七點九坪）	一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6	二十七平方公尺 以上 （約八坪）	二萬元	十萬元	
一、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尚包括后土、金爐等設施。 二、經本所查驗無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退還原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鄉鄉民之直系親屬（一等親）者雖居住外鄉，得依本鄉設有戶籍者之收費標準收費之。（須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准予免收使用規費：

一、設籍本鄉年滿九十歲以上之鄉民。

二、申請時為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三、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四、政府命令埋葬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第十三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第十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限，自埋葬日起以十年為限。

前項規定墓基使用年限，開棺時因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致無法洗（撿）骨時，得向本所申請再延用二年。

第十五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本所無條件收回。

第十六條　起掘洗（撿）骨前，墓主或遺族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墓葬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墳墓照片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本所審查後始得進行起掘，洗（撿）骨後應負責將一切廢棄物清除，並將原墓基整平。

第十七條　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為原則，禁止洗（撿）骨後再葬。

第十八條　墓基使用因其他因素辦理遷葬者，應向本所提出申請，遷葬後應負責將一切廢棄物清除，並將原墓基整平，原墓基歸還本所，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

第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應備簿冊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墓基編號。

二、葬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及地址。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繳納使用規費紀錄。

六、其他經上級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條　本鄉公墓嚴禁下列事項：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傾倒廢土、掘取泥土。

四、放飼禽畜、侵佔墾耕及其他不法情事。

如有發現前項各款情形，公墓管理員應即報本

所依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鄉公墓所收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作為本鄉公墓改善、維護與管理之財源。如收入不足運用時，本所得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第十二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